

证券代码：836159

证券简称：跃飞新材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芜湖跃飞新型吸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业经 2026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芜湖跃飞新型吸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芜湖跃飞新型吸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芜湖跃飞新型吸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工作，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内幕信息登记备案及日常管理等工作。

第三条 未经董事会批准或授权，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内容，也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

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第四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子（分）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主要负责人及相关人员都应配合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配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

第五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中介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二章 内幕信息的范围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根据《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有关规定确定，内幕人员所知悉的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媒体或网站上正式公开披露。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2. 公司收购兼并、重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资产的决定；
3.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4.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5.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6.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7. 公司的董事长、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或无法履行职责；
8.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9.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

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10. 公司尚未公开的并购、重组、重大合同签署等活动；

11.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回购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12. 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

13.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14.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15. 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报废、转让或者被抵押、质押、拍卖；

16. 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公司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17. 公司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者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18. 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

19.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20.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21. 公司依法披露前的定期报告及其财务报告；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2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和个人。

第九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

决策等环节的人员；

2.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5. 可能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交易对手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 为重大事项提供服务以及参与该重大事项的咨询、筹划、论证、审批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和人员；

7. 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8. 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9. 上述规定所涉及自然人的直系亲属；

10. 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知情人员。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第十条 公司应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内容和时间等相关档案。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和子公司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相关部门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相关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

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十一条 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自获悉内幕信息之日起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并及时交公司董事会备案。董事会有权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或补充其它有关信息。董事会秘书应当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以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十二条 公司内幕知情人依法对公司尚未公开的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也不得利用该等未公开信息买卖公司的股票，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股票。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如果本制度规定的公司有关信息在公开披露之前泄露，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及时向主办券商报告，并发布澄清公告。

第五章 内幕信息保密管理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内幕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十六条 公司在股东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如果出现向股东通报的事件属于未公开重大信息情形的，应当将该通报事件与股东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应对公司内刊、网站、宣传性资料等进行严格管理，防止在上述资料中泄漏未公开信息。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散布虚假信息、操纵证券市场或者进行欺诈等活动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由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记过、留用察看、降职、免职、没收违法所得、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或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

及其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条 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制度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规定进行内幕交易或其他非法活动而受到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将处罚结果报送主管部门备案。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所述的“以上”均包含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芜湖跃飞新型吸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7日